招标编号：KSRCBZB2024063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胁情报联防阻断设备

招标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声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威胁情报联防阻断设备进行招标，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享有解释权。参加投标单位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参与本产品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招标文件。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根据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现就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威胁情报联防阻断设备进行招标：

1、招标编号：KSRCBZB2024063

2、招标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内容：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威胁情报联防阻断设备

4、项目实施地点：昆山

5、发放标书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7日

6、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9日17：00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寄（送）至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以我行收到日戳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7、开标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招标人联系方式：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1510室集中采购中心

邮编：215301

集中采购中心联系人：沈康

联系电话：0512-57379288

项目/技术联系人：孔志远

联系电话：18921992759

\*标书包装封面请备注项目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为威胁情报联防阻断设备招标采购，具体标的如下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采购数量 | 需求描述 |
| 威胁情报联防阻断系统（网盾K01） | YS-K-1000 | 1 | 三年原厂维保 |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一、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采购而进行的公开招标。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昆山农商银行；

2、“投标人”系指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3、“设备（系统）”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系统、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招标文件”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进行有效的修改或澄清，则该修改和澄清构成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向招标人递交的有效的文字说明、表格、图表等文件，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的补充、修改、澄清或说明，则该补充、修改、澄清和说明构成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无效的投标文件”系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

2） 投标文件未盖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4）在投标文件截止期后送达或是通过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7）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指定接收人。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法名称、组织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注册资本要求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并具有良好的技术力量、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体系；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和技术实力，能够按时提交招标人要求的交付件，并能够及时地提供招标人要求的优质服务；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违法、违约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4、供应商不得联合第三方共同投标，否则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招标进行分包、转包；

5、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书及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五）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信息

□有投标保证金 ☑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户名：昆山农商银行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3052252018224116010001

开户行名称：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行号：314305206650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通过我行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及时将回执单电子档发招标人邮箱，以便招标人审核，招标人邮箱：zbcgzx@ksrcb.com，并将该转账凭证单独密封后寄（送）至集中采购中心；

（2）投标保证金需以投标人名义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或个人账户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注明投标单位全称，投标项目编号和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到位或未足额缴纳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均自动取消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3、投标保证金的扣划

投标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予以投标保证金的扣划，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发生随意撤回、撤销投标行为的；

（2）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人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情况属实的；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如有需要要求中标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入其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不转入其履约保证金账户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时书面申明。

（2）投标人未中标，招标人按照“资金从哪里来，原样回那里去”的原则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六）履约保证金

1、项目履约保证金信息

☑有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接到中标通知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行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1）履约保证金需以投标人名义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或个人账户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注明投标单位全称，投标项目编号和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履约保证金的扣划

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行为时，应扣划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结项后满足退还标准且资料齐全；

（2）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招标文件的解释及咨询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有任何询问，请与昆山农商银行本次招标联系人联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是否限价招标

□ 是 最高限价 （元） ☑ 否

（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

实施地点：昆山花桥数据中心或总行数据中心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

实施方式：现场

（三）合同款的支付条件、时间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20%，设备到货验收后付5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付2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8%，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付1%，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付1%。

（四）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以供应商对物品项的最低有效总报价确定该物品项的中标候选人。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详见第四部分附件5

（六）其他说明

无

## 三、投标文件说明

（一）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系统）或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情况。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列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委托书）。

2、投标书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该格式不允许作任何修改。

3、投标价格一览表（须另装，详见“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应包括投标报价、维护承诺、其他重要补充事项等内容。

4、服务内容描述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要求”逐个或分块地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相同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与招标项目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量单位来响应。

5、项目实施计划

应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出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6、售后服务计划

应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收费标准；维护单位名称、地点、人员；服务响应时间等，并应包含免费维护期及期外的售后服务计划。

7、投标人情况简介

应包含投标人基本情况与背景资料、业务经营情况、最近三年类似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及投标人最新的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控制度及连续性方案等。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若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总公司的正式授权书（即签订合同只与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签订）；

3）生产厂商授权函；

4）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9、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6的格式要求制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该格式不允许作任何修改。

10、其他

1）投标方实施其它银行此产品案例的合同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定单；

2）投标人自愿提供的其他全部文件；

3）优惠条款的说明等。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档，正副本及电子档均不含报价单，另装一份密封投标报价单和一份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报价单与保证金回执分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档”、“报价单”、“保证金回执单”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报价单须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正本封面上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3、投标文件须标注页码，封面后的第一页为标书的目录，整本标书须标注统一的页码，成功案例合同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4、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报价单和电子档、保证金回执单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报价单、电子档、回执单）招标编号、投标产品名称及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投标价格表及其它各种承诺均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的签字、日期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此次招标采用：本行评标专家组进行现场开标、评标。

（二）评标因素

1、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项目分类对每一个投标条件进行比较。对其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投标价格；

2）投标方整体实力及成功案例总数；

3）投标方技术方案、成功案例分析及产品特制设计；

4）投标方技术实力（研发人员、售后服务能力）；

5）投标方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6）投标方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提供设备（系统）和技术支持，其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人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明显的偏离或保留；

4、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等候质疑。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澄清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评标工作

1、招标人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招标人内独立进行；

3、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为中标者；

4、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进行疑问咨询的权力；

5、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6、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

## 六、中标与签署合同

（一）定标原则

招标人不承诺向投标方披露招标过程中任何细节，包括中标或落标原因。

（二）中标通知

1.定标后，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

2.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发出落标通知；

3.中标通知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三）签订合同

1、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之前，双方需对合同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

2、招标人对有关内容有权作出必要的细化和补充，但有关细化和补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投标人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签定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招标书，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供相关文件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报价单一份。

二、投标人同意如下：

1．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投标人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投标人同意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三、投标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投标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情况简介

1.名称和概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邮编：

传真／电话：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2．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

3．业绩或服务的情况

年至今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本次投标或服务在国内金融行业的应用情况（如有的话）：

4.年至今投标人是否受到过监管机关的处罚？是否有重大涉诉法律纠纷？如有，请列明原因及相关情况。

5.所属集团（如有的话）：

6.其它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参与本产品的实施人员情况等）

附件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理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委托书）

附件4：《投标价格一览表》

**投标价格一览表**

1、投标单位名称：

2、投标项目名称：

3、本项目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20%，设备到货验收后付5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付2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8%，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付1%，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付1%。

4、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请列明）

**备注：**

**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及供应商为项目实施而支付的交通、食宿、通讯、税费等全部费用，昆山农商银行不再另外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本表内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项目费用总额之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江苏省昆山市 |
| 签订日期： |   |

目录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3](#_Toc505620441)

[第二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3](#_Toc505620442)

[第三条：质量标准 4](#_Toc505620443)

[第四条：产品发货和运输费用 4](#_Toc505620444)

[第五条：交货期限和到达地点 4](#_Toc505620445)

[第六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4](#_Toc505620446)

[第七条：设备安装和测试 4](#_Toc505620447)

[第八条：验收和提出异议 5](#_Toc505620448)

[第九条：售后服务 5](#_Toc505620449)

[第十条：培训 6](#_Toc505620450)

[第十一条：产品的价格和货款的结算 7](#_Toc505620451)

[第十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9](#_Toc505620452)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9](#_Toc505620453)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0](#_Toc505620454)

[第十五条：违约及赔偿 10](#_Toc505620455)

[第十六条：合同期限和终止 11](#_Toc505620456)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2](#_Toc505620457)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_Toc505620458)

[第十九条：合同修订 13](#_Toc505620459)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_Toc505620460)

[第二十一条：未尽事宜 13](#_Toc505620461)

[附件一：采购清单 15](#_Toc505620462)

[附件二：保密协议 16](#_Toc505620463)

[附件三：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19](#_Toc505620464)

**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铁军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联系人：孙晶 联系方式： 0512-5737926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买卖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就该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1.1 **“购货单位”**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简称“甲方”。

1.2 **“供货单位”**系 ，本合同简称“乙方”。

1.3 **“合同”**系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所有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5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及其信息、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第二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1.甲方从乙方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等以附件一《采购清单》为准。采购清单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制作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2.甲方指定 为采购联系人,联系方式 ， 。

2.3.乙方指定 为采购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第三条：质量标准

3.1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安装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同时具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企业标准两者或以上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3.2 甲乙双方对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安装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或乙方提供样品的，除满足上述条款约定外，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或样品的质量标准。

## 第四条：产品发货和运输费用

4.1本次购买的产品由 （□甲方 █乙方 □第三方）发货。货物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交付前产生的、未在合同中列明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交货期限和到达地点

5.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中城商务广场3号楼。

5.2乙方应将所售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货物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合格证明、检验报告、随机工具等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

5.3乙方应于交货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交货准备。

## 第六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6.1 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采用原厂包装。

6.2 除满足本条第一款的包装要求外，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蛀、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第七条：设备安装和测试

7.1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及调试。

7.2 乙方应于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如货物交付后尚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安装调试日期由甲方另行确定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7.3 乙方应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人身及财产安全和货物安全。

7.4 乙方安装调试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第八条：验收和提出异议

8.1验收标准及方法：

|  |  |
| --- | --- |
| 验收方法 | 验收标准 |
| □开箱验收 | ⑴设备包装、外观有异常、无破损； |
| ⑵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相符相符。 |
| ■试运行验收 | 达到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要求 |
| □其他\_\_\_\_ |  |

8.2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始验收。

8.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4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通过后双方签订验收单，验收单必须清楚注明货物相关合同并且说明货物是否全部验收完毕。

## 第九条：售后服务

该设备的服务类型为：

■原厂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设备的原厂质保函。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三《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2. 保修期限： 年
3. 并且保修期不少于国家的相关规定。
4. 起算日：□开票日 □收货之日 ■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单日期为准） □其他
5.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三《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6. 费用：■全免（已包含在货款内） □其他
7. 其他：免费提供配件更换
8. 联系方式：

乙方电话： 商务联系人:

技术支持热线： 技术联系人:

乙方保证上述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并立刻响应，若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技术支持服务

1. 服务期限：

乙方对货物提供为期的免费维保服务，维护期为到。免费维护期外，维护合同另行签署，乙方承诺维护年费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 %。如有其他协议，可参照其他协议。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预防性检查维护、故障及时维修恢复、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升级、扩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帮助甲方订购设备消耗材料等。系统维护服务内容请在《设备维保服务内容》详细写明，《设备维保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对甲方所维护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记录在案，双方确认。如有故障应立即排除，然后检查系统错误（故障）的历史记录，维修所需备件费用和设备维修的技术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的所有维护设备及软件，乙方均根据每次故障维修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报告建立技术档案，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每次巡检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乙方将本次的维护报告(盖好公司章)提交给甲方，以备甲方了解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并总结经验找出存在问题，为双方进一步合作打下基础。

## 第十条：培训

10.1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两次不低于5个工作日的免费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另行安排。由乙方提供授课教师及技术讲义，由甲方负责组织受训人员、提供培训和食宿场所及设备环境。

## 第十一条：产品的价格和货款的结算

11.1本合同总金额为 ，即人民币 （大写）。税率为 信创类合同一般为13,其余不写 %，未税金额为 元。该总金额为乙方的含增值税价格，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交付、安装部署费
* 产品运输费
*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1.2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按以下方式执行：

|  |  |  |  |
| --- | --- | --- | --- |
| **阶段**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 第 1 阶段 | 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 | 合同总金额的20% | ￥: 元(人民币 元整) |
| 第 2阶段 | 设备到货并经招标方验收确认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 | 合同总金额的50% | ￥: 元(人民币 元整) |
| 第 3阶段 |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 | 合同总金额的20% | ￥: 元(人民币 元整) |
| 第 4 阶段 |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后 | 合同总金额的8% | ￥: 元(人民币 元整) |
| 第 5 阶段 |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后 | 合同总金额的1% | ￥: 元(人民币 元整) |
| 第 6 阶段 |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后 | 合同总金额的1% | ￥: 元(人民币 元整) |

11.3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1.4如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1.5 乙方承诺从合法途径（包括自行开具及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向甲方提供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及抵扣联，下同），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增值税扣税凭证后，甲方再支付款项。

11.6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依据甲方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如以下信息有所修正，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纳税人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国税登记证识别号（“三证合一” 后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09049M

银行账号：7066500521120100002809

户名：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山农商银行营业部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联系电话：0512-57379236

11.7 乙方承诺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10个工作日之内送达至甲方。如在发票传递至甲方之前，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取得有效抵扣联，乙方需及时采取必要解决措施以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11.8 乙方需承诺，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11.9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该协议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乙方承诺在取得甲方退回发票的一个月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如实在无法提供或仍然不能抵扣进项，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等价于该协议下增值税税额的违约金。

11.10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力。

11.1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符合国家约定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商业发票后，按以上所选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发生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2.1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12.2甲方提供设备运行的基础环境，网络线路和其它必要设备，且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基础运行环境满足乙方设备运行要求。

12.3甲方配合乙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包括提供人员和工作场地等配合。

12.4甲方负责安装调试成功后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12.5甲方应遵守本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

12.6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修复设备。

##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3.1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

13.2乙方保证所有产品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

13.3如果设备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技术支持申请后，应立刻在电话指导同时，及时以传真或Email方式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或在确定需要现场服务时，向甲方传真或者Email委派人员名单及处理事项的函；如果设备采用原厂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则乙方需确保原厂在收到甲方技术支持申请后，应立刻在电话指导同时，及时以传真或Email方式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或在确定需要现场服务时，向甲方传真或者Email委派人员名单及处理事项的函。

13.4确保在需要现场服务时，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13.5确保在甲方硬件故障时提供应急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甲方出现设备故障，确保在4小时内提供相关备用设备顶替故障设备恢复甲方业务运行，并负责对损坏设备送修。

13.6确保技术人员对硬件设备故障的确认和现场更换返修备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如连续两次更换返修件后仍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乙方应确保将故障设备整体更换，所有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原厂间费用承担方式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13.7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13.8在技术支持和巡检实施结束后，应将此期间历次经甲方（含甲方经办人员）确认后的维护报告、记录进行总结并装订成册递交甲方。

13.9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排除甲方设备故障，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故障维修，所涉及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0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益。

##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4.1接收方同意，在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可能需要接触、了解透露方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对透露方来说非常重要，一旦泄露，将使透露方丧失竞争优势或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接收方应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不论是透露方提供的还是自己偶然获得的）任何透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透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接收方的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14.2 接收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4.3 如果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透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补偿透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14.4 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14.5 保密期限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0 年，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除外。

14.6 本合同终止后，接收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4.7 一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具体见附件《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违约及赔偿

15.1付款违约：如果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5.2交付违约：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并通过验收，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期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相应的延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返回已支付的采购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赔偿金。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验收，如果额外产生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技术支持违约：在收到甲方技术支持申请后，未立刻提供电话指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出现设备故障，未在4小时内恢复甲方业务运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未恢复业务运行的除外。

15.4巡检违约：若未按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甲方设备提供巡检，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为甲方设备提供巡检次数未达合同约定的，每少开展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15.5其它条款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约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5.6最高额度：所有违约金的支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 第十六条：合同期限和终止

16.1除非有提前终止的事由出现，本合同有效期截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终止。

16.2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守约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合同。

16.3在乙方违约且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6.3.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到货安装工作的；

16.3.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3.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6.3.4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7.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按照本合同说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后果。

17.3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双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出现这种情况期间保护和确保项目实施安全。乙方应通知甲方其所建议采取的有关保护措施。

17.4所有本合同要求发出的或按照本合同发出的通知、要求、同意和其他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当面递交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对方。

##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8.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双方继续行使其他部分权利及义务。

18.4甲方、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以下地址，人民法院等相关权力机关送达相关诉讼文书适用该地址，若发生变动的，甲乙双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人民法院等相关权力机关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送达：

 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7379262

 送达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邮编： 215300

乙方：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邮编：

## 第十九条：合同修订

19.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双方按本条约定的程序做出方为有效。

19.2如果一方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合同变更书》。如果《合同变更书》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应以《合同变更书》条款为准。

##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合同自均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0.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20.4合同寄送地址：

甲方合同联系人：朱乐园

甲方合同联系电话：0512-50329287

甲方合同寄送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中城商务广场3号楼

乙方合同联系人：

乙方合同联系电话：

乙方合同寄送地址：

 甲方盖完电子章PDF版合同发送乙方邮箱：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协议签署：**

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鉴于：根据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的需要，甲方需要将有关文件、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向乙方进行披露，这些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涉及或可能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

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就本协议以下条款达成一致，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除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非保密信息外，乙方从甲方及甲方的代理人获取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与甲方及甲方的业务相关的信息及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磁记录形式、光学记录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守机密，并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乙方须以通常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同等、并且不低于通常合理谨慎的标准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的使用状态；

2. 乙方应当谨慎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给任何未参与本项目的第三方、被公布、销毁或丢失；

3．乙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乙方保证，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其获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将其获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乙方负责要求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出具保密承诺函，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该人员如有违反，将依据本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所制作的分析报告、编选、调研或其它材料中所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6．乙方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7.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保密信息，除非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第三条 非保密信息

1.以下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同甲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协议或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产生的对甲方直接或间接的保密责任；

（2）已经向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但是该公开不是由乙方、乙方的负责人、雇员、合伙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所造成的；

（3）由乙方独立于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保密信息而自主开发出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2．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应当被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为了遵守法律上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所作的披露，但是乙方在披露前应当通知甲方；

（2）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法律程序

依据有管辖权法院或监管机构在法律或监管程序上的要求，乙方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必须披露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保密信息的，则乙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在最短时间内将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及其内容和背景情况通知甲方，就其是否应该采取其认为明智的合法步骤征求甲方的意见；

（2）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甲方就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进行抗辩并且在披露前采取其它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权利；

（3）如果信息披露是法律或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或者甲方同意乙方披露的，则乙方应当仅仅提供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而制定，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下列情形构成乙方的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

反本协议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仲裁/与甲方和解而使甲方因承担赔偿责任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此等损失应以法院的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或甲方和第三方的书面和解协议为准，但是乙方保留对甲方和第三方的和解结果进行质疑或抗辩的权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乙方的负责人、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乙方的负责人、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协商应立即开始，如在书面协商通知发出后30日内争议仍无法得到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均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附件6：《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与贵行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1、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2、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行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本公司决不向贵行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4、本公司决不为贵行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

5、若本公司发现贵行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行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行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合作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同意贵行解除相关合同，由此造成贵行的损失概由本公司完全承担并赔偿。

（3）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